**附件3：**

**“博阳杯·文化寻根”上海市大学生创意大赛特别声明**

欢迎参加此次创意大赛，为保证大赛的顺利进行，参赛者请在赛前仔细阅读本声明，参赛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作品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声明的全部条款。

1. 主办方拥有参赛作品以及获奖作品在相关网站的发布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侵犯上述发布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载或存储资料等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或其它相关的、后果性的，经济上的损失及其它损失由其自身承担后果，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参赛获奖者领取奖金或证书表示同意将获奖作品的相关知识产权转归大赛主办方所有，作品设计者享有署名权，主办方享有对作品的生产、展览、出版等各项权益。主办方除了支付本次大赛的奖金外无须向获奖者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费用。

3. 未获奖的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其本人所有，主办方只对其享有推荐、出版和展览等非商业性宣传的权利。

4.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借用和抄袭他人创意作品，不得侵犯他人在先权利（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提交作品禁止一稿多投，必须为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并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的作品。若有抄袭等侵权行为，已领取奖金的将原额追回，产生侵权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作品提交者或团体承担。

5. 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用。参赛者身份以作品上的署名为确定依据，因参赛者身份不明而产生的纠纷由参赛者自行解决。

6. 如参赛者出现违规（如抄袭、内容不健康等）行为将被视为作弊，将取消其参加比赛和评奖的资格。

7. 提交做作品时，必须正确填写有效的电话和地址。

8. 提交作品须提供电子版、设计原件或实物作品，若不按照规定投稿则视为无效投稿。

9. 凡参赛者按要求创作并交付作品的，视为同意本次大赛之全部规定；参加本次大赛的作品请自留源稿件，恕不退还。

10. 主办方对本次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